附件

清流县2025年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示范点改造升级项目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申报时间 ： 2025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负责人 |  | 联 系 电 话 |  |
| 主要服务区域 |  | 近3年育秧 服务面积（亩） |  |
| 申 报 单 位概 况 | （主要包括经营主体概况，水稻种植情况、水稻育秧服务情况及申请理由等，可另附纸张） |
| 主要实施内容及计划 | （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升级改造后预期效益，以及进度安排等，可另附纸张） |
| **申请补助内容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申请补助内容 | 投资概算（万元） | 备注 |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承 诺 | 本人（单位）承诺：符合申报条件，知晓领取补助资金标准。表中所填报数据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若有虚构、失实、欺诈、重复申请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后果。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2025年 月 日  |
| 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2025年 月 日  |
| 乡（镇）人民政府意 见 |  分管领导（签字）： 单位（公章）： 2025年 月 日 |

附件2

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点建设标准（参考）

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点建设总体上要达到先进性、安全性和可操作性。具体建设内容与标准由项目县(市、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一、叠盘暗化出苗车间

叠盘暗化出苗车间建设面积根据规模主体生产实际需要进行安排，原则面积在100m2以上，顶部和四周均用彩钢夹芯板包围:车间高度3米以上;车间主体结构采用轻型钢结构，边立柱间距小于4米。架设通风、通湿管，配套智能温湿调控系统、雾化装置、照明装置、加热系统及通风系统等装置。

二、配套设备

建设与叠盘暗化出苗车间相衔接的播种操作间(原则400m2以上)。配齐全套秧盘精量(准)播种流水线(生产效率每小时600盘以上)，包括床土粉碎筛选机、铺覆土、洒水、播种、育秧盘、育秧全营养基质、塑料平板双面托盘等成套设备，确保单季可服务机插面积1000亩以上。

同时，可根据生产需求，选择购置乘坐式高性能插秧机、机械臂、载荷 2500公斤以上的内燃(柴油)叉车、高性能收获机械等机械设备。

三、其它要求

1.新建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点需挂统一编号的标牌。材料选用金黄色钦合金板，厚度1.2mm，规格：75cm×50cm；制作工艺为腐蚀喷漆；字体为黑体字，序号颜色为红色，其余均为黑色。（编号由省农业农村厅统一安排）。

2.每个水稻工厂化育秧点业主必需书面承诺每年所服务的水稻机插秧苗供大田机插面积500亩以上（含自用），水稻育秧服务5年以上。

3.所有产能区项目购置的机械设备必需印上“福建省粮食粮食产能区项目补助机械产品”字样。

清流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1日印发